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NITY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1)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3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共30,000,000股。有關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2.01港元
購股權數目	:	30,0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2.01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購股權可按以下三段期間獲行使：

行使期

第一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該30,000,000份購股權中，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購股權數目如下，合共11,970,000份：

<u>姓名</u>	<u>購股權數目</u>
Richard Samuel COHEN	5,970,000
李國豪	3,000,000
劉世榮	3,000,000

是次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Richard Samuel COHEN先生、李國豪先生及劉世榮先生；五位非執行董事：馮國經博士 GBM, GBS, CBE、馮國綸博士 SBS, OBE, JP、馮詠儀女士、Jean-Marc LOUBIER先生及王日明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李錦芬女士、張嘉聲先生、利子厚先生及辛定華先生。

* 僅供識別